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發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74名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合共224,33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數目乃根據承授人的職位、年資、表現及為本集團未來長期貢獻而決定。

向承授人授出的224,33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8%。

所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相關的歸屬條件(包括達成本公司及承授人的相關業績目標以及承授人支付購買價每股獎勵股份3.5港元)歸屬予承授人。待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承授人可自以下日期起購買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所歸屬獎勵股份之最高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佔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佔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50%

倘獲歸屬，應相關承授人的要求，獎勵股份須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於聯交所出售。倘承授人並未購買獎勵股份，該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獎勵將立即失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選定的僱員，而董事會於同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許陽陽女士及黃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